

御纂七經·春秋

第八冊
第二冊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

癸卯

頃王

九年

晉靈三年。齊昭十五年。衛成十七年。蔡莊二

元年。十八年。鄭穆十年。曹共三十五年。陳共十四

年。杞桓十九年。宋昭二

年。秦康三年。楚穆八年。

春毛伯來求金

來求止此

左傳

九年春。毛伯衛來求金。非

禮也。不書王命。未葬也。

公羊

毛伯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毛伯來求金何以

書。譏何譏爾。王者無求。無求而求。故譏之也。

穀梁

求車猶可。

求金甚矣。

集說

杜氏預曰。求金以共葬事。雖踰年而未葬。故不稱

王使。范氏甯曰。凱曰。求俱不可。在喪尤甚。陸

氏淳曰。公羊云。何以不稱使。三年然後稱王。案前後例。踰年卽成君。言三年。非也。高氏問曰。公孫敖旣不至京師。魯遂不共天子之喪。故毛伯於是來求金也。冢宰秉國之均。豈可以用度之闕。而下求於諸侯乎。陳氏傅良曰。自是魯雖不修貢。周無求矣。周室益衰。而頃王之崩葬。不見於經。趙氏鵬飛曰。春秋書天王來求者三。求賻求金。不稱使。皆天王諒陰。冢宰攝政。故不書使。若家父求車。則書使矣。褒貶不在是。所書者。責諸侯不貢。而致天子下求也。禹貢貢金。惟揚州荊州。及春秋時。揚在吳。而荊在楚。宜三品之金。不復登於王府也。王府不足而下求焉。其微甚矣。然則責魯歟。曰。非獨責魯也。徧責天下之諸侯。不能供王之職貢也。魯以兗州之貢。漆絲而已。金非所以責魯也。然王有闕。則諸侯均所當供。豈必責金於吳楚哉。春秋諸侯。其於周室。如秦越矣。其肥瘠。不加喜戚也。至其求而後貢。猶爲有饋乏之助。況求之得否。殆未可知乎。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蓋以求金。

而往也。雖求而往。不若未求而貢。然愈於求而不往。如求賻求車者矣。聖人書此。蓋傷周道也。
公羊謂三年涼闇不稱王。陸氏淳引逾年成君例駁之。是已。然公羊以不稱使爲當喪未君。胡傳亦用之。豈涼闇之禮。逾年得稱王。猶不關涉政事。親遣其卿大夫耶。僖九年葵丘之會。襄王賜桓公胙。宰孔之致命也。一則曰天子使孔。再則曰天子使孔。何耶。胡氏謂春秋不稱使者。不欲冢宰託王命以號令天下。今考顧命及康王之誥。其以冢宰命行事者。惟未受冊命之時耳。既受冊命。則羣臣陳戒。卽稱天子。而王亦卽自稱予一人。是卽位以後。冢宰雖攝政。未有不奉王命而行者也。故刪節公羊。而胡氏不錄。

夫人姜氏如齊

集說

范氏甯曰。歸寧。趙氏鵬飛曰。父母存。夫人歸寧。常事耳。何以書。蓋於常之中。有其故焉。不可不志。

也。文公竝妃匹嫡。齊女出姜。生惡及視。又嬖於共嬴。生倭嬴寵而倭將貴。故出姜如齊。謀於父母也。其歸寧蓋有其故存焉。是以聖人書之。以著十八年歸齊之張本。吳氏澂曰。出姜當是齊昭公女。蓋有所不安。而歸寧以愬於父母云耳。趙氏以爲無父母。蓋謂歸寧合禮者。經不書。故疑其非昭公女也。汪氏克寬曰。齊昭公乃桓公之子。距文之立。已十有八年。則出姜爲昭公之女無疑矣。

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



京。大也。師衆也。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。

辛丑葬襄王



二月。莊叔如周葬襄王。

羊

王者不書葬。此何以書。不及時書。過時書。我有往者則書。

穀梁

天子志崩。不志葬。舉天下而葬一人。其道不疑也。志葬。危不得葬也。

集說

何氏休曰。惡文公不自往。僖公成風之喪。襄王比加禮。故錄之以責內。楊氏士勛曰。魯卿往會始

書。若不會。則不當書也。故春秋之世。有十二王志崩者。有九書葬者。唯五耳。良繇王室不赴。諸侯不會故也。劉氏敞曰。杜云。卿共葬事。禮也。非也。使卿共葬。周末之凌替也。非典之正也。又曰。穀梁云。日之甚矣。其不葬之辭也。非也。上云。得臣如京師者。卽會葬之人矣。何謂不葬乎。王氏葆曰。此雖非禮。猶爲可道。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於策。不弔不葬。而見略於經。則又甚矣。陳氏傳良曰。前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。今年得臣如京師葬襄王。是夷周於晉也。趙氏鵬飛曰。天王書葬者五。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。此年得臣之行。與昭二十二年。

大學堂官書

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。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。不書如京師。微者也。然猶愈夫不會葬者矣。書崩而不書葬者四。魯不會也。家氏鉉翁曰。魯尚奔齊晉楚之喪。且會其葬。豈有王喪不躬會之禮。是則重可責耳。汪氏克寬曰。春秋書葬天王者五。惟襄王景王之葬。使卿往會。然視襄王。之於成風。舍賄而又會葬。則得臣之遣。不足以荅天子之寵光矣。

晉人殺其大夫先都

左傳

九年春。王正月己酉。使賊殺先克。乙丑。晉人殺先都。梁益耳。

集說

劉氏敞曰。稱人以殺大夫者。殺有罪也。先都之罪何。亂也。其亂奈何。先都士穀者。皆晉之彊家也。求

專晉而不得。怒而作亂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。

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

胡傳

夫人與君敵體。同主宗廟之事。出必告行。反必告至。則書於策。然適他國者。或曰享。或曰會。或曰如。衆矣。未有致之者。則其行非禮。以不致見其罪也。出姜如齊。以寧父母。於禮得行矣。其致者。非特以告廟書耳。夫人初歸。豈其不告。爲文公越禮。故削而不書。示誅意之法矣。今此書至者。又以見小君之重也。夫承祭祀以爲宗廟主。一國之母儀。而可以搖動乎。出姜至是。蓋不安於魯。故至而特書。以示防微杜漸之意。其爲世慮深矣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蘇氏云。夫人歸寧。書至。唯有此耳。餘不書者。或禮儀不備。或淫縱不告廟也。趙氏匡曰。穀梁云。卑以尊至。病文公也。案反而告廟。是得禮也。何謂病公平。劉氏敞曰。夫人曷爲或致或不致。或可

以致或不可以致。曷爲或可以致。或不可以致。出入以禮。則可以致。出入不以禮。則不可以致。此其爲有禮奈何。父母在而歸寧也。蘇氏轍曰。春秋夫人適他國。未至之者。皆非禮不告廟故也。惟以此歸寧告廟。故書。葉氏夢得曰。內夫人出十有四。皆不書至。非不致也。諱而沒之也。父母在而歸寧。惟出姜得其節。故書其正。以見其不正焉。泉水載馳之詩。婦人內不忘其宗國。而外能止於禮義。是以嫌疑之隙。無自而萌。而廉恥之心。油然而常存而不亡。魯之亂。始於不能正家。家道不正。常自歸寧始。春秋書變事。不書常事。夫人歸寧。常事也。宜所不書。而不一書。則終無以著其正。故以出姜一見法焉。趙氏鵬飛曰。文姜哀姜之出。託曰享。曰會。其實淫奔焉。則反也。何辭以告廟。宜其不至焉。今出姜之如齊。雖曰不安於魯。而歸謀於父母。其實歸寧而已。出而歸寧。反而告廟。於義無愆。故告至而書於策。春秋因而書之。以見出之有善惡。而至有告不告也。家氏鉉翁曰。

姜氏始歸於魯。不氏不書夫人至。貶也。今歸寧於齊。書夫人姜氏如齊。書夫人姜氏至自齊。始正其夫人之體。既貶之於前。復正之於後。皆所以垂法也。夫人與國君儷體。其出其至皆書。辨上下之分。示衆妾不與夫人等。因歸寧而見義。非爲歸寧而得書也。文公無正家之法。彊臣僭妾。比而爲姦。庶子奪嫡。有萌而不悟。春秋特書以正之。吳氏澂曰。婦人無外事。禮合歸寧。不得已而出。亦以其得至國爲喜也。未至以前。詎敢以爲安乎。彼非禮而行者。固奚恤其危哉。故不書至也。汪氏克寬曰。文姜享齊侯者一。會者五。如齊者三。如齊師者一。如莒者二。皆淫姦之行。不書至者。天倫泯滅。人欲肆行。不可以言至也。

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

左傳

三月甲戌。晉人殺箕鄭父。士穀。蒯得。

穀梁

稱人以殺誅有罪也。鄭父累也。

集說

杜氏預曰：梁益耳。蒯得，不書，皆非卿。劉氏敞曰：其言及箕，鄭父何以罪及之也？箕，鄭父，士穀之厚

也。凡及之，志皆譏也。

孫氏覺曰：春秋殺大夫例，有殺

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，蓋其罪無所累，而見殺之

迹同，不可以及言也。殺兩大夫而言及者，惟三例耳。公

子瑕見立於元咺，咺死，則公子瑕死。瑕見殺於元咺，故

曰及公子瑕也。晉之士穀，箕，鄭父，陳之慶虎，慶寅。

傳載之不詳，然考之經意，蓋皆累而及之者也。

案夷之蒐，在襄公末年，而陽處父先克之殺，在靈公初

立之際。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，則射姑殺處父，先克舉

狐趙而抑先都等，則先都等殺先克，主少國疑，疆臣專

橫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人臣持公論，進賢退不肖，而不

肖者，輒敢以刃加之，國家之亂，孰大於此？故經於處父

則稱國以殺，而蒙以累上之辭，於先都，士穀，箕，鄭父，則

稱人以殺。而列在討罪之例。書法甚明。而胡傳謂稱人以殺。爲國亂無政。而衆人擅殺。則非也。經書他國殺大夫者。皆稱國。而惟此三人稱人。其爲討罪之辭無疑矣。若以爲國亂無政。則見殺者亦當不書名。如宋之大夫司馬矣。胡氏又以箕鄭父書及。爲罪當未減。此亦不然。蓋及者。原其事之本末。非論其罪之輕重也。今故不錄胡傳。

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

左傳

范山言於楚子曰。晉君少。不在諸侯。北方可圖也。楚子師於狼淵。以伐鄭。囚公子堅。公子龍。及樂耳。鄭及楚平。公子遂會晉趙盾。宋華耦。衛孔達。許大夫。救鄭。不及楚師。卿不書。緩也。以懲不恪。狼淵。杜注。潁川潁陰縣有狼陂。寰宇記。謂之狼溝。潁陰。卽今河南開封府許州。

明傳

案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。北方

可圖也。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。則是貪得無故。憑陵列國之兵也。故楚子親將。敗而稱人。晉宋衛則趙盾華孔皆國卿也。何以貶而稱人。救而不及。楚師欲以懲不恪也。晉主夏盟。不在諸侯。以啓戎心。誰之過乎。故書救而稱人。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也。

集說

孫氏復曰。楚復疆也。楚自城濮之敗。不敢加兵於鄭。今伐鄭者。晉文既死。霸國不振。故也。杜氏諤

曰。獨稱公子遂之名者。俾後世知稱人皆大夫矣。諸國稱人。亦所以人公子遂也。陳氏傅良曰。大夫貶而稱人。晉遂不競。而楚莊伯也。張氏洽曰。楚自城濮以來。

不得志於天下。其君臣之心。實未嘗一日忘也。趙盾爲政。欲攘楚而大庇列國。正當力攘其始。以振霸國之威。乃視爲常役。而緩不及事。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去。豈奉天討。拯焚溺之舉哉。李氏廉曰。列國之救鄭。凡四。齊桓救於莊之二十八年。晉景救於成之六年。上

年。及此年之救。皆以楚故也。楚自城濮以來。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。以文襄之烈尚存也。今狼淵之師。正其嘗試之時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。故使之得志於鄭。得志於陳。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。陳氏云。晉遂不競。而楚莊伯也。春秋重貶之。志楚莊伯事之權輿歟。

夏狄侵齊

集說

高氏閔曰。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。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。夫狄不侵齊五年矣。今復肆其彊。則桓文

之緒。可謂衰矣。張氏洽曰。楚得氣去而狄交侵矣。故書以病晉也。

附錄左傳

夏。楚侵陳。克壺丘。以其服於晉也。秋。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。陳人敗之。獲公子蔑。陳懼。

乃及楚平。

壺丘陳邑當在今
開封府陳州南境

秋八月曹伯襄卒

九月癸酉地震

公羊

地震者何動地也
何以書記異也

穀梁

震動也

集說

何氏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爲陽行
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
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孔氏
穎達曰穀梁傳曰震動也公羊傳曰震者何動地也何
休云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孔晁云陽
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孫氏

覺曰。後世之爲史者。其記地震之異。必曰地震於某。然春秋曰地震焉。不曰於某也。蓋聖人之意曰。地當靜而反動。則天下之靜者。必有反其常者矣。地一震動。則其異應於天下。不止於一方。安得曰於某也。春秋記地震者五。未嘗曰於某。蓋聖人之意。欲表其異於天下也。明矣。王氏葆曰。春秋五書地震。惟於文襄昭哀見之。皆陽微陰盛。君弱臣彊之所致。文公怠惰。政在大夫。襄公外役於彊。楚內脅於彊。臣至反國。而不敢入。若昭哀則遂失國矣。任氏公輔曰。前此百餘年。未有書地震者。而自此至哀公。書地震者五。地迫以靜爲體。安以承天者也。逆其常理而不得節焉。則震而不安。其所承矣。於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。大夫變而不承諸侯之象也。黃氏仲炎曰。震動也。或謂震者戰而非動。如漢天鳳三年詔云。地有動有震。震者有言。動者不害。是震與動異也。曰非也。動甚爲戰。戰生於動。爾豈可岐而二之哉。李氏廉曰。周語。伯陽父曰。夫天地之氣。不失其序。若

過其序。民之亂也。陽伏而不能中。陰遁而不能烝。於是
有地震。張氏曰。陰盛陽微之異也。胡氏獨闕此條解。不
知通何例。

冬楚子使椒來聘

椒穀作荻。君臣始竝見經。楚

左傳

冬。楚子越椒來聘。執幣傲。叔仲惠伯曰。是必滅若敖氏之宗。傲其先君。神弗福也。

明傳

楚僭稱王。春秋之始。獨以號舉。中間來聘。改而書人。漸進之矣。至是其君書爵。其臣書名。而稱使。遂

與諸侯比者。義安在乎。春秋立法。謹嚴而宅心忠恕。嚴於立法。故僭號稱王。則深加貶黜。恕以宅心。故思善悔過。則進之而不拒。此慎用刑。重絕人之意也。

意

春秋之爲春秋。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乎。

律說

陸氏淳曰。公羊云。椒者何。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始有大夫也。案例。凡未命之卿來魯。皆書